

淅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3
第四节 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指导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2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3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6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17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19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2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23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3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4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5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7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8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9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9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30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0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和人才培育	31

总 则

为统筹部署我县“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淅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淅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适用范围为淅川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淅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程度明显提高，重要矿种查明资源量大幅增加。矿业布局趋于合理，开发利用结构逐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明显。“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完成，矿业高质量发展呈现较好态势。

矿产资源种类更加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矿产42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8种，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52处，包括大型9处，中型6处，小型37处。开采矿区13处，未利用矿区39处。优势矿产为金属矿产钒矿、砂金，以及蓝石棉、虎睛石、晶质石墨、水泥用灰岩、大理岩、石膏等“六大非金属矿产”。

矿业更加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依靠资源优势，建立了完整的资源勘查、采选、冶炼、加工产业体系。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矿业开采及洗选业营业收入为7.09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6.15%；后续延伸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为15.06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13.07%。

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十三五”期间，新发现矿产地7处，其中2处为详查地，5处为普查地，大型5处，中型1处，小型1处。新增查明资源量：晶质石墨1735.52万吨，钒矿（ V_2O_5 ）48.83万吨，水泥用灰岩44069.97万吨。晶质石墨和水泥用灰岩均超额完成找矿目标，钒矿基本完成找矿目标。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一位的有3种，分别为蓝石棉、虎睛石和松香黄大理岩。

矿业布局更加合理。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调整初见成效，重点区域基本实现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重要矿产资源集聚效应凸显，成为保障县内资源安全的核心区域。

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矿业权区域管控得到落实，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由 2015 年的 24 个减少至 2020 年底的 16 个。截止 2020 年底，县域内大型矿山 2 个，中型矿山 2 个，小型矿山 1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8.33% 提高到 2020 年的 25.00%，实现了规划目标，规模化开采水平不断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全县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为 90% 以上，优势矿产矿山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部分矿山固体废弃物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县累计利用矿山废弃物约 450 万吨。

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落实了绿色矿山建设河南省系列地方标准，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2 家生产矿山正在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新建和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十三五”以来，全县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108.11 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矿业权申请办理实现了“一网通办”，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实行“净矿”出让；建立了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储量管理改革全面推进。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地质勘查程度不够，资源保障程度下降。金银铜铅锌等重要矿产

后备资源不足，保障程度低，需要加大找矿力度；战略性矿产石墨矿勘查程度低，普遍达不到开发标准，需要进一步提高勘查程度；清洁能源以及脉石英矿产勘查滞后，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勘查开发基地。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力度不够。突出表现在矿山数量多而规模小，大中型矿山比重仍较低。大中型矿山比例 25.00%，小型矿山比例 75.00%，矿山结构不太合理，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有待进一步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部分地区矿山规模小、布局散、资源利用率低和经济效益差，存在着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差、矿产品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生产技术及设备落后等不良局面和状况，导致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矿山环境欠账多等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相匹配。矿山土地复垦率和生态恢复率均较低，矿山企业对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为严重，目前的调查程度和资金投入不能满足全面治理的需要。

矿业管理机制有待优化。矿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系统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浙川县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进程的关键阶段，新时期对我县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资源保障、绿色矿业、矿业结构和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成为矿产资源行业面临的主要任务。

建设现代化强县要求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浙川县要开启建设现代化强县新征程，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

量还将保持刚性增长，依托浙川县优势矿产：钒矿、晶质石墨、脉石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建立我县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要求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建设国家文明生态示范区对矿产勘查开发活动要求更加严格，必须强化矿业绿色发展刚性约束，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和谐稳定发展。

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前提下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进全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深化矿证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证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两个高质量”为方向，坚持“产业为

基、项目为王”，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融入双循环战略格局，持续实施“一条主线、四大战略”，统筹保障与保护、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矿业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实现矿产资源助推浙川现代化建设迈向新征程。

第二节 指导原则

坚持优化布局，保障供给。按照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开展本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勘查工作，科学布局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全过程中，要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矿业。

优化结构，高效利用原则。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依法治矿、依法行政。以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准则，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决策、监察执法、监督检查的全过程，坚持执法与服务、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总体目标。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矿产开发节约高效、矿区环境优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格局。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及战略性矿产调查，加强重要成矿区深部及外围矿产资源调查。提高金属矿产勘查程度，加强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勘查，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 1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矿产地
		指标单位	2021～2025 年	2021～2025 年
1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500	1～2
2	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	平方千米	500	1～2
3	钒矿	V ₂ O ₅ 吨	200000	1
4	晶质石墨	矿物 万吨	100	1
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5000	1
6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200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全面提升重要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小于 40%。其中三类矿产矿山总数控制在 5 家以内，新设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改善采、选、冶加工结构，共伴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县矿山“三率”达标率 100%。

专栏 2 重点矿种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指标		单位	2021～2025 年	属性
主要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钒矿	矿石 万吨	187	预期性
	晶质石墨	矿物 万吨	2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专栏 2 重点矿种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指标		单位	2021 ~ 2025 年	属性
三类矿产	矿山总数	个	< 5	预期性
	年产量	矿石 万吨	≥ 3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 2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40	预期性
	“三率”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面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统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资源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全县矿业发展新格局。

紧紧围绕需求导向，在区内的重要成矿区带开展科学探索和成矿规律研究，寻找区内有潜力的钒矿、石墨、脉石英、水泥用灰岩等“十四五”期间浙川急需的矿产，为开发做准备，为资源安全作储备。突出问题导向，对露天开采的矿产，依据资源禀赋，进行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按照省级重点开采区，划定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开发布局遵循的管理规定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必须遵循三条控制线、浙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管控要求。统筹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与三条控制线边界有机衔接。

1、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专栏3 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控制线类型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负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 保护区	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设立探、采矿权。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 保护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面，在符合法律法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2、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 3、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4、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5、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6、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 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专栏3 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	1、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与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的，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战略性矿产勘查时，经批准可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申请采矿权的，对于露天方式开采的，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的，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广场等设施，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否则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	允许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

2、浙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专栏4 浙川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摘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管控要求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1、新建采矿项目仅限于在荆紫关—西簧—毛堂—上集槐树洼矿带和孔山矿区布局。 2、禁止露天开采，禁止选矿。采矿项目，日采规模应在2000吨以上。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仅限布局在金河莲花、香花黑鱼沟、毛堂石门观、闫家沟、小泉沟一带，上集老坟沟、刘营，荆紫关寺湾金洞沟矿带。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仅限布局在金河莲花、马蹬周营杨营、毛堂石门观、上集老坟沟、荆紫关寺湾金洞沟矿带。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2 有铅锌矿采选	禁止新建。

二、勘查开发方向

勘查开发矿种的划分。根据国家规划和省市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浙川县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确定重点勘查开发矿产为金矿、脉石英、地热等；限制勘查开发钒矿、石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禁止勘查开发矿产为石煤、砂金、蓝石棉等。

持续加强老矿山后备资源找矿。鼓励支持已有矿业权人开展矿山

深部及矿体延伸毗邻矿业权空白区域找矿和综合勘查。采矿权人可依法申请协议出让获得其采矿权深部空白区域探矿权，可依法申请增列勘查矿种。

加强清洁能源的勘查。积极培育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大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圈定地热异常靶区，力争实现清洁能源找矿突破。

加强新兴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晶质石墨、脉石英等新兴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提交一批新兴矿产矿产地，实现新兴矿产找矿新突破。加强对新型资源富硒岩石(天然富硒土地)等的调查和勘查。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金属矿产勘查，要综合评价共伴生的金、银、铜、铅、锌、硫铁矿等矿产。石灰岩矿勘查，要对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

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综合利用，鼓励金属矿山废石作为石料或填充物使用。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浙川县资源分布和赋存特点，工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规划 4 个重点发展区。

浙川县北部石墨矿重点发展区。位于浙川县北部毛堂乡，区内石墨矿资源储量丰富，石墨矿埋藏浅，矿石品位高，易于开发，建立以石墨矿开采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浙川县城西部金河镇-西簧乡钒矿重点发展区。位于浙川县城西部金河镇、西簧乡，区内钒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集中，交通较为便利，集中分布 3 家钒矿开发企业。规划期内，建立以钒矿开发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浙川菩萨堂-官沟一带石墨、金、脉石英重点发展区。位于西部荆紫关镇、西簧镇，区内石墨、金、脉石英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已开展四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一个金矿、三个石墨矿），现存两个采矿权浙川县龙潭沟铁矿、黑马店庄铁矿。建立以石墨矿、金矿、脉石英等矿产开采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浙川县下集-青龙砂石土类重点发展区。位于浙川县城西南部上集镇，区内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储量较为丰富、集中，交通较为便利，建立以建筑石料开采、加工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根据资源潜力、地质工作程度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清洁能源、重要金属矿产、新兴矿产、急需的大宗非金属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满足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部署开展新兴矿产、金属矿产的调查评价，为新兴矿产、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提供依据。开展浙川荆紫关-毛堂一带脉石英矿的地质调查评价，查明成矿条件，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开展浙川县荆紫关-毛堂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地质调查评价，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勘查开发的矿产地。

开展地灾、清洁能源矿产等调查评价。开展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重要城镇地质灾害勘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实时监测矿业集中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矿山地质灾害等工作；开展浙川县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重点开展浙川县汤山地热物探勘查。

专栏 5 浙川县地质调查评价项目

序号	调查评价项目	调查主要内容	备注
1	浙川县矿业集中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矿山地质灾害监测	公益地质	
2	浙川县汤山地热物探勘查	公益地质	
3	浙川县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	公益地质	
4	浙川荆紫关-毛堂一带脉石英矿地质调查评价	基础地质	
5	浙川县荆紫关-毛堂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地质调查评价	基础地质	部定重点调查区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重点

根据省对矿产资源的勘查政策，结合浙川县实际，加大财政资金对晶质石墨、脉石英等新兴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发现并探明一批新兴矿产，实现新兴矿产找矿新突破。

适度开展地方经济发展急需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低风险矿种地质找矿，勘查区域主要为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业权空白区。

二、勘查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勘查布局，合理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提高勘查成效，促进矿产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禀赋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重要成矿区带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较大资源潜力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本次共规划重点勘查区 4 处，分别为①浙川菩萨堂-官沟一带石墨、金、脉石英重点勘查区，②浙川李湾-火煤一带钒矿重点勘查区，③浙川大青塘-店子街一带金、脉石英重点勘查区，④浙川竹园沟-李家营一带石墨、脉石英重点勘查区。

专栏 6 浙川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浙川县重点勘查区： 1、浙川菩萨堂-官沟一带石墨、金、脉石英重点勘查区：位于西部荆紫关镇、西簧乡，面积 103.4938 平方千米，主攻矿种为石墨、金、脉石英。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展四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一个金矿、三个石墨矿。区内现有两个采矿权，浙川县龙潭沟铁矿、黑马店庄铁矿。一个探矿权，黑马店庄铁矿深部详查。据已有资料显示，区内石墨矿资源储量丰富，石墨矿埋藏浅，矿石品位高，易于开发。 2、浙川李湾-火煤一带钒矿重点勘查区：位于北部的阎庄、田湖一带，面积 117.4919 平方千米，主攻矿种为钒矿。截至 2020 年底，区内有 4 个钒矿上表矿区。4 个采矿权，均为钒矿。2 个探矿权，一个钒矿，一个多金属矿。 3、浙川大青塘-店子街一带金、脉石英重点勘查区：位于浙川西北部西簧乡和毛堂乡，面积 61.5571 平方千米，主攻矿种为金、脉石英。截至 2020 年底，已有多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结题，成果显示有进一步工作的必要。区内现有 3 个采矿权，1 个金矿，2 个铅锌矿。 4、浙川竹园沟-李家营一带石墨、脉石英重点勘查区：位于北部的毛堂乡一带，面积 60.0065 平方千米，主攻矿种为石墨、脉石英。截至 2020 年底，区内有 2 处石墨矿上表矿区，1 个大型，1 个中型。1 个采矿权、2 个探矿权，均为石墨矿。
--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加强统筹部署，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降低社会资金投资风险，推进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勘查区内实施绿色勘查，推进勘查技术创新，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提交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新增资源量。勘查规划区块优先向重点勘查区倾斜，通过合同约定勘查进度和勘查质量。鼓励大中型

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三、勘查规划区块

为有效指导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资源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等已知勘查信息，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的原则。在重点勘查区以及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对分割地质异常的或技术上存在不合理现象的已设探矿权，进行整合。新设探矿权最小勘查范围原则上不得低于 1 个基本勘查区块面积。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针对空白区新设，原有矿权灭失可重新设置勘查区块，已有探矿权视为符合规划。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结果。规划期内共设置勘查区块 12 处，其中石墨矿 7 处，金矿 1 处，多金属矿 3 处，钒矿 1 处。

专栏 7 淅川县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拟设勘查区块	勘查阶段	备注
1	淅川菩萨堂金矿普查	预查转普查	
2	河南省淅川县柳树沟石墨矿详查	普查转详查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3	淅川县小陡岭石墨矿勘探	详查转勘探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4	河南省淅川县下大扒石墨矿详查	普查转详查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5	河南省淅川徐家湾-李家营一带石墨矿详查	普查转详查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6	淅川县大王山-桃花沟金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普查转详查	
7	河南省淅川县马头多金属矿普查	预查转普查	已有采矿权外围
8	河南省淅川县石佛庵铜(镍)矿普查	预查转普查	
9	淅川县西簧乡宋家湾钒矿	普查转详查	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与第三轮

专栏 7 淅川县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详查		拟设开采区块水子沟钒矿合并设立
10	河南省淅川县官沟石墨矿详查	普查转详查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11	河南省淅川县竹园沟—西峡县育花园石墨矿普查	预查转普查	不在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内，露天开采需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12	河南省淅川县毛堂乡老沟村石墨矿勘探	详查转勘探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第一类矿产可以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省级发证的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情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其他第二类矿产和第三类矿产不再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积极引导勘查投入。建立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渠道，积极引导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勘查活动。财政出资主要用于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引导战略性矿产、重要非金属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加强对老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引导和规范商业勘查，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

严格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金多金属矿勘查必须综合评价共伴生有益组份。

强化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完善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制度，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严格限制探矿权协议出让，建立拟设探矿权项目库。

持续推进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和谐双赢。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全面提高优势矿产供给能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调控优势矿产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构建资源安全供给新局面，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遵循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原则，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一、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全县矿山数量。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总量控制在 25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0%。

严格控制非金属矿山数量。到 2025 年，非金属矿山总量控制在 5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数量提高到 3 家。

二、规模结构控制

通过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勘查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山安全生产与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8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资源 储量规模	中型资源 储量规模	小型资源 储量规模
1	铁矿（地下）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0
	铁矿（露天）	矿石万吨/年	200	60	30
2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3	铅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
4	锌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
5	锑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6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年	15	9	9
7	银矿	矿石万吨/年	30	20	9
8	钒矿	矿石万吨/年	60	60	/
9	石膏	矿石万吨/年	30	30	30
10	晶质石墨	矿物万吨/年	1	/	/
11	熔剂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
12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
13	建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300	100	/
14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300	100	/
15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60	20	10
16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5
17	脉石英	矿石万吨/年	30	10	5
18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年	10	10	/

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市场需求量大、对全县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为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需要加强监管的区域。

重点开采区划分。浙川县共划定 3 处重点开采区，分别为①浙川大华山金矿重点开采区，②浙川钒矿重点开采区，③浙川金河重点开采区。

专栏 9 浙川县重点开采规划分区一览表

浙川县重点开采区：
1. 浙川大华山金矿重点开采区 位于浙川县毛堂乡一带，面积 6.6356 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底，区内现有采矿权 3 个。
2. 浙川钒矿重点开采区 位于浙川县西簧乡-毛堂乡一带，面积 47.7995 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底，区内现有采矿权 3 个。
3. 浙川金河重点开采区 位于浙川县毛堂乡-金河镇-上集镇一带，面积 168.6765 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底，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5 个。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要整体开发，在矿产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对区内已设置的、影响大矿统一开采规划的矿山，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重点开采矿区内矿山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三、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及以往地质勘查所查明矿产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开采区块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必

须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结果。全县共设置一、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6 处，其中石墨矿 1 个，脉石英 2 个，溶剂用灰岩 1 个，水泥用灰岩矿 2 个。

专栏 10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主矿种	矿区面积 (km ²)	设置类型
1	CQ41130000011	河南省淅川县上庄脉石英（硅质原料）矿	脉石英	2.8340	空白区新设
2	CQ41130000012	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镇大扒村脉石英（硅质原料）矿	脉石英	1.5029	空白区新设
3	CQ41130000013	淅川县毛堂乡老沟村石墨矿	石墨	0.9681	采矿权灭失，重新出让
4	CQ41130000015	淅川县金河镇莲花村熔剂用灰岩矿	熔剂用灰岩	1.1388	空白区新设
5	CQ41130000016	淅川上集大坡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0.6914	调整采区，老矿新立
6	CQ41130000017	淅川上集金华山（下集-青龙）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3.4072	采矿权整合，老矿新立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不得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新设采矿权投放时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我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到2025年，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指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

推广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关键技术。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矿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

专栏 11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先进适用选矿和综合利用推广技术：

化工及非金属矿：粉体加工球磨与分级技术、非金属矿专用浮选机、新型粉体湿法超细研磨机。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开采主矿种的同时，使用各种技术经济手段，综合评价共伴生矿产经济价值，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开展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查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为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提供依据。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力争突破晶质石墨开发利用等技术瓶颈。加强钒矿深加工技术研究，提高开采技术水平，实现绿色开采与加工。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关键设备的研发。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再选、固体废弃物

再利用；鼓励建设无尾矿、无废弃物矿山，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好转。加强规划管控措施和力度，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

加强钒矿、石墨矿等限制开采矿种管理。在县域内开展钒矿、石墨矿等矿产的采选和加工活动前，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在钒矿、石墨矿的采选和加工过程中对丹江口水库和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情况，依环评结果指导下一步工作。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加强露天矿山布局管控。不得在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和省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以外新建露天矿山。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露天矿山全面实行“净矿”出让，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林业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拟设矿区涉及的资源、土地、环境、水土、安全、林地和公共利益等进行论证评估和联合审查。拟出让项目应通过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商。出让前政府应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出让后企业应按照方案实施开采与修复。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

和规模开发。对于用途不同的同类矿种设置采矿权时，合理确定开采主矿种，严禁优矿劣用。对于共生资源，统筹安排开发顺序，实行综合利用。

合理开发地热资源。遵循“取热不耗水、采灌平衡”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地热资源。平原区中深层地热开发与回灌相结合，保持采灌平衡。统筹地热资源开发布局，充分利用地热井开采和地质勘查资料，科学合理设置地热开采规划区块。鼓励地方财政出资查明资源状况后，直接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鼓励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采矿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建设智能化矿山；鼓励矿山企业投入专项资金，研究无煤柱护巷开采技术、冶金智慧矿山建设体系与关键技术、智能图像选矿工艺技术、智能矿山管理系统的研发，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利用以及法定义务履行的监督，加大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对照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十四五”以来最新政策要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避让三条控制线，充分考虑合理开发利用、保障资源供给、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按照“以需定供”、“集中开发”原则，严格控制登记发证矿山总量。到2025年，全县第三类矿产的矿山总数量控制在5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数量提高到3家。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为优化资源配置，规范砂石土类矿产矿业开发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根据浙川县资源分布特点、工业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方向，以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等约束条件，在省级重点开采区内划定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一、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划定原则。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为促进资源规划集约开发，划定的集中进行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

划分结果。全县共设置三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1 处，在省级重点开采区内。

专栏 12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1、浙川县毛堂乡闫家沟建筑用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 位于浙川县毛堂乡一带，面积 1.1559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设置开采区块 1 个。

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论证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对发改委、水利、房管、建设、交通等部门调查了解 2020 年各类建设项目对砂、石等原料的需求情况。数据显示浙川县 2020 年对砂、石的需求分别为 434.94 万吨和 991.09 万

吨。现有建筑石料类矿山两个，一个为淅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目前尚不具备开采条件。另一个为淅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计生产能力 110 万吨/年，目前尚不具备开采条件。淅川县对各类建筑石料需求缺口巨大，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制约了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社会的发展。且现有矿山建成后无法满足淅川县西北部荆紫关一带需求，因此为了保障地方经济发展，急需投放 1 到 2 个大型建筑石料采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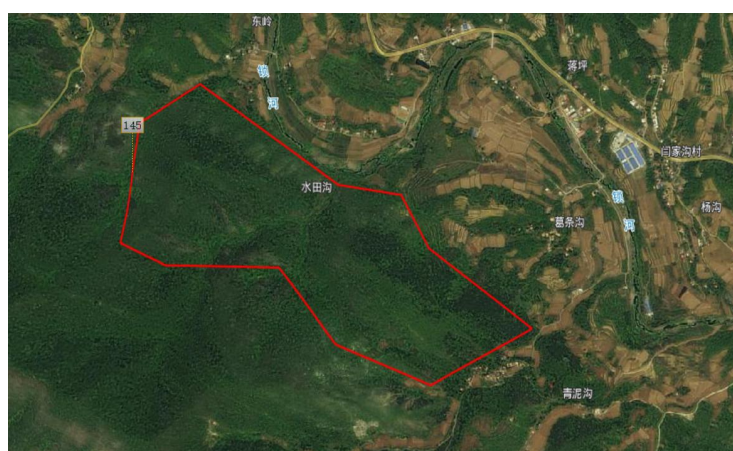


图 1 淅川县毛堂乡闫家沟建筑用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卫星影像图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露天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设普通建筑石料类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 10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开采规模必须达到 100 万吨以上；新设建筑（饰面）石材类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 2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开采规模必须达到 10 万立方米以上。禁止新建零星分散规模的露天矿山项目。

严格控制辖区内第三类矿产采矿权总量。根据本区域的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科学研判辖区内矿产资源需求总量、供给能力和辐射范围等因素投放采矿权。三类矿产由政府财政出资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查工作，查明矿产资源后可设置采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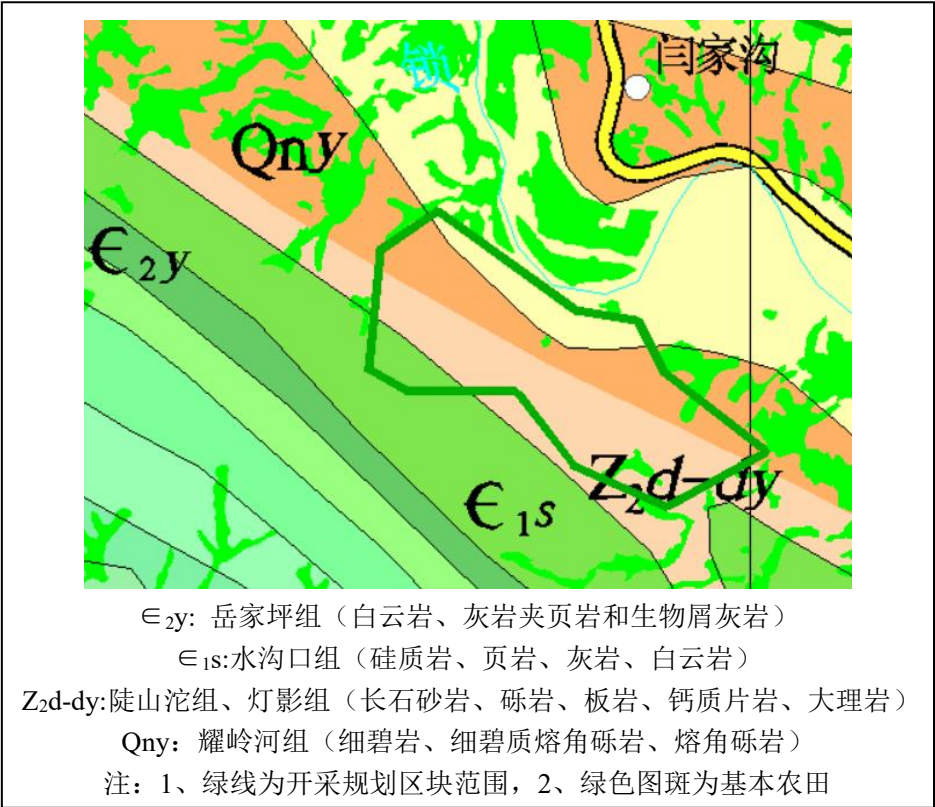


图 2 浙川县毛堂乡闫家沟建筑用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与基本农田、地质叠合图

加强优质石灰岩保护性开发。本着“优矿优用”的原则，统筹石灰岩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优质石灰岩优先保障熔剂用、钙粉用和水泥用需求，严格限制优质石灰岩用做普通建筑石料。

加强矿山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加强饰面石材、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矿山以及废弃矿山治理产生的剥离物、废石的综合利用。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逐步推进生产（建设）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对未采取巩固措施导致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移除，公开曝光。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为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政策扶持，多方位支持绿色矿业发展。完善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出台激励政策，提升矿山企业创建积极性，支持各地绿色矿业发展，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建设的矿山，在用地用矿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矿业权优先投放、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税收减免、信贷金融产品支持、重污染天气允许生产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推动形成开发与保护相互协调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一、矿区生态保护

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强化“三合一”方案的审查、公示和实施。落实方案编制、审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

新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施科学有序开采，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统筹部署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

生产矿山必须履行按照“三合一”方案确定的义务，建立责任机制，落实经费和各项措施，完成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监测、管护等目标任务。

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二、矿山生态修复

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必要支持。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露天矿山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划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恢复区域。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以丹江沿岸和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025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应治尽治，全面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治理面积 1321 亩。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规划，履行好职责，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政府重视，多部门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划实施的领导和协调，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负责矿产资源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地方财政、金融、

公检法等部门应支持和配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建立规划实施多部门间联络员机制，以利于多部门之间配合。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的阶段目标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县自然资源各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制订领导责任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考核指标，并将《规划》执行情况的好坏，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县域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年末或定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规划》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必须遵守。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

监测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项目，不得办理相应的手续。

要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在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建立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建模等技术手段，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和人才培养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规划实施网上监管、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

鼓励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引进和应用现代的采选冶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开展中低品位、难选冶及尾矿开发技术研究，促进潜在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掌握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技术应用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规划实施水平。